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03-5518101#6185

傳真：03-5530557

電子郵件：10011964@hch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1050338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府執行本（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2月23日內授營更字第1050801812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為配合內政部本年度分3階段受理提案，本府初審作業時間如下，請提案單位依規提送相關申請文件：

（一）第1階段：

- 1、本府收件截止日期：105年3月11日（星期五）。
- 2、本府公告初審結果：105年3月21日（星期一）前。
- 3、提案單位依本府初審意見修正送府截止日期：105年3月31日（星期四）。
- 4、本府轉送修正計畫書予內政部截止日期：105年4月11日（星期一）。

（二）第2階段：

- 1、本府收件截止日期：105年6月13日（星期一）。
- 2、本府公告初審結果：105年6月22日（星期三）前。
- 3、提案單位依本府初審意見修正送府截止日期：105年7月1日（星期五）。
- 4、本府轉送修正計畫書予內政部截止日期：105年7月11日（星期一）。

（三）第3階段：

- 1、本府收件截止日期：105年9月12日（星期一）。

檢印專用紙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 7 月 7 日
文 第 117 號

- 2、本府公告初審結果：105年9月21日（星期三）前。
- 3、提案單位依本府初審意見修正送府截止日期：105年9月30日（星期五）。
- 4、本府轉送修正計畫書予內政部截止日期：105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三、另有關「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逕至新竹縣都市更新網（<http://urbanrenew.hsinchu.gov.tw/index.aspx>）下載。

裝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中華大學、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縣長邱鏡淳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楊瓊華
聯絡電話：02-87712903
電子郵件：ai20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50801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
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補助作業本年度分3階段受理提案；各階段受理截止日期如下：
 - （一）第1階段：105年4月11日（星期一）。
 - （二）第2階段：105年7月11日（星期一）。
 - （三）第3階段：105年10月11日（星期二）。
- 二、因應105年2月6日南台灣震災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求，災損地區申請案得不受上開時間限制，本部隨時受理提案申請。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務必先行訂定105年各階段收件時間及初審時間，並依所訂時程完成初審作業；完成初審後，將初審意見表、要件檢核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正式公文，於規定受理截止日前送達本部營建署辦理複審，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預為準備簡報。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桃園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更新組

政
文
2
0
1
7
-
0
2
-
2
3
章
交
1
7
-
1
7
:54

裝



訂

線

